

证券代码：300938
债券代码：123231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网络、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列席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杰中主持，董事、监事列席。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统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是公司

可转债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和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统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